

科技部研究人員、大學教師或機構單位教育課程訓練

置頂消息 2017/01/16

依據科技部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發科技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「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」函文所示，本中心配合調整加入我們及修課規範，並將與各部會協調擇期舉辦說明會，相關訊息屆時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若有意採用本課程，或納入大學生及研究生課程，歡迎詳見[加入我們](#)。

採納課程方式說明如下：

請提供貴單位（機構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規範，並指定權責單位擔任與本中心之聯絡窗口。本中心課程各單元閱讀時間為20分鐘，通過總測驗後可取得記載學習時數之修課證明。貴單位（機構）依執行需求能採用以下方案：

方案一：團體註冊修課

由權責單位擔任成績管理者，並協助上傳學員資料以開通帳號。系統預設必修課表，閱讀完畢並通過測驗後將可取得修課證明（105學年度20個單元，時數6小時40分鐘；106學年度22個單元，時數7小時20分鐘）。

方案二：個人註冊修課

請權責單位告知，由學員自行註冊帳號，依其需求選擇單元，閱讀完畢並通過測驗後將可取得修課證明。

採納科技部研究人員、大學教師或機構單位教育課程訓練

方案一：團體註冊修課

加入前完成三步驟

- 1 確認窗口與辦法**
貴單位指定權責單位與本中心聯繫，並提供實施辦法或規範，即可獲得管理帳號。
- 2 提供資料**
貴單位將學員資料上傳至中心網站以建立帳號，首次本中心將協助處理相關業務。
- 3 告知課程資訊**
帳號開通後，請貴單位告知學員修業期限或時數、網站網址、帳號等訊息。

加入後獲得三大服務

- 1 線上學習與檢核**
系統預選必修課表，學員自行修課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取得修課證明。
- 2 成績管理**
網站提供貴單位管理者查詢成績。
- 3 自動寄發通知信**
系統將自動發信給未通過測驗之學員，提醒其儘早修課。

方案二：個人註冊修課

- 1 確認窗口與辦法**
貴單位指定權責單位與本中心聯繫，並提供實施辦法或規範。
- 2 告知課程資訊**
公告修業期限或時數、網站網址，由學員自行註冊帳號。
- 3 線上學習與檢核**
學員自選單元閱讀，並且通過總測驗，即可取得修課證明。